

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 制服之定義：

1. 「學校制服」(含背心、長短衣褲裙)
2. 「運動制服」(含長短衣褲、學年(班級)團購之 T 恤等)。

(二) 本校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
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四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五)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以符合自然、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6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